《包装用双向热收缩型聚酯薄膜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**一、工作简况**

**1 任务来源**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下达2014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[2014]628号）的要求，推荐性包装行业标准《双向拉伸PETG热收缩包装薄膜》（计划编号：2014-1725T-BB）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9）归口管理，中国包装联合会负责组织制定。

2 编制过程

（1）形成标准初稿

2015年6月在河南新乡召开标准工作组成立既标准讨论会。工作组成员包括：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卫辉市银金达薄膜有限公司）、广东华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富维薄膜（山东）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。工作组各成员针对讨论稿展开了讨论与研究，从标准的框架、内容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，形成标准初稿。

（2）形成征求意见稿

新乡会议后，针对存在争议较大的物理机械性能指标再次征求工作组成员意见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**二、标准制定原则和主要内容**

* 制定原则：标准要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普遍适用性，填补目前国内该行业某些指标要求的空白或不足，进一步完善各项尺寸数据的规定；和现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协调一致。
* 主要内空
1. 标准名称

由于标准中主要规定了热收缩型聚酯薄膜的，并未对拉伸成型工艺做出要求，因此标准名称从“双向拉伸PETG热收缩包装薄膜”更改为“包装用双向热收缩型聚酯薄膜”。

（2）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用双向热收缩型聚酯薄膜的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（3）要求

根据生产企业以及下游用户对产品的要求，标准中对产品外观质量、尺寸及规格、物理机械性能和卫生性能等四部分做出了规定。

a.外观质量规定了膜卷、膜面以及接头标记方法等方面；

b.尺寸偏差要求按目前行业通行要求制定；

c. 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包括拉伸强度、断裂伸长率、热收缩率、雾度、摩擦系数、润湿张力，根据目前行业中等偏上水平规定；

d. 直接接触食品的聚酯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标准规定。

（4）试验方法

规定了各项指标要求的检测方法，均为常规检测和标准检测方法。另外增加收缩力检测方法。

（5）检验规则

规定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以及抽样方案、判定规则

（6）标志

产品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电晕薄膜应标注电晕面，聚酯膜卷应有产品合格证，包装物外应有制造商名称、地址、执行标准编号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长度、批号、生产日期等内容。

（7）运输

本标准规定运输聚酯膜时应小心轻放，防止机械碰撞和日晒雨淋。收缩膜运输过程中，温度不得高于30℃。

（8）贮存

本标准规定规定产品保存时距离热源2m以上，不能强光直射。储存环境温度不得高于30℃。储存期限从生产之日起，一般不应超过一年。

**三、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经济效果**

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要求的提高，包装用双向热收缩型聚酯薄膜近几年有了跨越式的发展，已成为收缩标签膜领域的重要产品之一。但是，目前国内外尚无专门针对双向热收缩型聚酯薄膜的相关技术标准，而且由于原料、设备、工艺等诸多不同，使得该类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参差不齐，生产和销售不够规范，质量争议、投诉无法得到有效解决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包装用双向热收缩型聚酯薄膜的生产及销售市场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正确引导单向热收缩型聚酯薄膜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制定，可以有力推动包装用双向热收缩型聚酯薄膜、热收缩聚酯薄膜、热收缩标签膜等行业技术水平的进步，有效提高食（饮）品、洗化、电池等热收缩套标领域的环保、卫生安全性能，促进其在我国饮料、食品、家居护理用品、电池等产品中的推广和应用，将为我国包装工业增加上亿，乃至几十亿元的产值。同时，还将带动相关机械设备、原料等行业的进步和发展，创造更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。

**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修订的情况**

无。

**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**

未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违背的地方。

**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**

本标准在起草以及征求意见阶段，均未出现重大分歧。本标准在对征求意见进行处理的过程中，工作组成员进行了反复讨论、论证，对未采纳的意见与企业也进行了相应的讨论与沟通，未发生意见分歧。

**七、标准性质（强制性、推荐性）的建议**

标准起草单位、归口单位以及审查专家均认为，此标准应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进行上报。

**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**

标准在实施后，我们建议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，重点对标准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宣贯。

**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**

无。

**十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**

未有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17年8月3日